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東湳里活動中心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謝 儒

記錄：葉 銘

本會計有理事當選人八人，出席人數八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監事當選人八人，出席人數八人。

推選會議主席為謝 儒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略

提案一：推選本重劃區理事長乙名，執行業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提案理事監事當選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理事會理事長由理事當選人相互選任之，任期至本會依法解散為止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當選人計八人同意推選本重劃區理事長

人選為謝 儒，表決通過，由謝 儒擔任理事長。

提案二：通過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，提請召開會員大會予以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，提請召開會員大會予以審議通過後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。
- 四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八人同意表決通過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15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東湳里活動中心(里辦公室及土地公廟旁)

(門牌整編前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742 巷 146 弄 14 號)

(門牌整編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 272 巷 148 弄 22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

記錄：葉 銘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出席人員	職 稱	簽 到 處
謝 儒	理事當選人	謝 儒
翁 雲	理事當選人	翁 雲
林 傑	理事當選人	林 傑
葉 中	理事當選人	葉 中
葉 銘	理事當選人	葉 銘
廖 華	理事當選人	廖 華
周 銘	理事當選人	周 銘
朱 雄	理事當選人	朱 雄
黃 彰	監事當選人	黃 彰

列席(單位)(人員)	職 稱	簽 到 處

裝

訂

線